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39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RJJUD4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 0011003392 号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得利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得利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得利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得利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得利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得利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得利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



刘学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隆乾



高隆乾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15,29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39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85,199,993.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8,141,698.54 元，募集资金净额 977,058,294.56 元。

截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07,161,680.6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9,998,238.96 元；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7,161,680.68 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89,433,070.1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2,370,187.55 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697,3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0,642,572.9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本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30385900066951859	390,000,000.00	120,288,933.95	活期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昌城支行	802163101421002863		14,234,283.7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899991013000309483	320,000,000.00	36,067,155.0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19200260026	170,000,000.00	150,052,200.1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	15449101040006665	98,273,993.13	-	已销户
合 计		978,273,993.13	320,642,572.94	

说明：

1、截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925,999.97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78,273,993.13 元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8,022,536.76 元，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 95,672,867.55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697,3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金额 4,991,643.73 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金额 1,44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0,642,572.94 元。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 370,642,572.94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85,199,99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72,867.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161,680.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58,011,577.95	225,109,175.89	57.72	2025-6-30	—	—	否
2、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6,991,221.35	264,430,822.90	82.63	2022-7-31	846.20	否	否
3、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670,068.25	18,727,623.55	11.02	2026-7-24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97,058,300.00	97,058,300.00		98,894,058.34	101.89	2022-7-13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7,058,300.00	977,058,300.00	95,672,867.55	607,161,680.68	62.1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77,058,300.00	977,058,300.00	95,672,867.55	607,161,680.68	62.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1、公司“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分为肉制品加工和生猪屠宰两个部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相关公共卫生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时间较原定计划时间有所推迟。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肉制品加工部分生产线已具备投产条件，生猪屠宰部分尚处于建设期。



体募投项目)	2、报告期内，“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受终端消费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项目进展未及预期。 3、报告期内，“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生产线已投产，受终端消费变化和产能释放周期影响，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9,095.76 万元。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9,095.7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15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943.3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精益管理、费用控制、加强供应链管理、对接更多优质设备供应商进行比价等方式合理、有效对募投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此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形成了一定的募集资金结余。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669.7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tr><th>合作方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金额</th><th>期限</th></tr><tr><td>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td><td>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十二期产品 373</td><td>4,500 万元</td><td>2025-3-20 到期</td></tr><tr><td>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td><td>中信节节升利 3656 期(SRSK56)</td><td>500 万元</td><td>随时取用</td></tr></table>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十二期产品 373	4,500 万元	2025-3-20 到期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 3656 期(SRSK56)	500 万元	随时取用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十二期产品 373	4,500 万元	2025-3-20 到期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 3656 期(SRSK56)	500 万元	随时取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
更多登记、备案、体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信用公示系统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山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姓名 刘学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321974110217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00167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0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高隆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3328198911141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年 月 日

5

